

壽險

遠雄人壽好鑽養老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2 月 02 日 (98)遠雄壽字第 045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 (102)遠雄壽字第 002 號函

商品類別	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商品特色	1.儲蓄保障二合一。 2.穩健收益最優質。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 「表定保險費總和」 \times 1.03。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2.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p>

		<p>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3.滿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定	1.投保年齡	0~80 歲。						
	2.繳費年期	躉繳、7 年繳。						
	3.繳 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th> <th>繳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5 歲</td> <td>躉繳、年繳</td> </tr> <tr> <td>16 歲以上</td> <td>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繳 別	0~15 歲	躉繳、年繳	16 歲以上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	繳 別						
	0~15 歲	躉繳、年繳						
16 歲以上	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保額限制	<p>1.最低投保金額：躉繳 5 萬；分期繳 10 萬。</p> <p>2.最高投保金額：3000 萬(0~15 歲最高投保金額限 500 萬)。</p>							
5.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處理。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p>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